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42次会议审核，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意见，公司就并购重组委员会相关审核意见进行了论证，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现回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与客户已经签订的尚未执行完的长期合同，性质上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请进一步梳理标的资产目前与客户签订的尚未执行完的检测合同，落实是否能够单独辨认并可靠计量为无形资产。

回复：

一、公司对标的公司目前与客户签订的尚未执行完的检测合同的辨认情况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目前与客户签订的尚未执行完的检测合同进行梳理，标的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检测合同不能够单独辨认并可靠计量为无形资产，具体原因如下：

1、检测合同的合同金额较难准确计量

标的公司的检测合同主要为敞口合同，通常与客户约定检测项目类别和检测项目单价，根据检测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举例而言，标的公司在与上海某客户签订的《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中约定，标的公司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并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客户按照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

在检测服务提供过程中，检测工作量随着项目施工会不断进行调整，敞口合同最终的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签订时暂估的工作量通常会发生变化。

2、合同的收益期间较难可靠估计

标的公司签订的一些长期合同，客户通常都会对检测的时间和工作量进行调整，标的公司检测服务也根据客户的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检测服务时间，合同的收益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在建筑工程的建设全过程（包括工程立项、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使用全过程（包括改建、扩建，过程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鉴定）和拆除全过程中持续贯穿，收益期间较难准确估计。

3、收益期内的工作量并非均匀发生，合同金额较难可靠计量入各收益期间

建设工程各阶段的工期受施工环境、资金、政府部门的审批等多重因素的影

响，且各阶段的检测项目类型、检测内容也不同，即使是同一类型的检测其检测工作量也并未均匀发生，因此较难将检测业务的预估合同金额准确计量入各收益期间。

4、标的公司的合同不可转让，检测合同的公允价值较难确定

标的公司的合同获取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持有的检测资质为前置条件，合同权利不可转让。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建设工程检测业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七条：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标的公司的合同不可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合同权益的公允价值难以从标的公司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不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5、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合同离不开标的公司整个公司的专业团队与经营运作，必须作为标的公司整个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机组成要素存在，无法脱离标的公司整个公司而单独发挥其价值。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合同是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无法单独分离出来，也无法单独带来经济效益。

二、已充分识别与技术服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业务，评估师已根据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形态和经营实际，对于技术服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识，根据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共确认标的公司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账面价值为0，评估的公允价值为9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已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1	专利	33	0	33	-	970.00
2	软件著作权	6	0	6	-	
合计		39	0	39	-	970.00

综上，标的资产与客户签订的尚未执行完的检测合同，不具备能够单独辨认并可靠计量为无形资产的条件。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